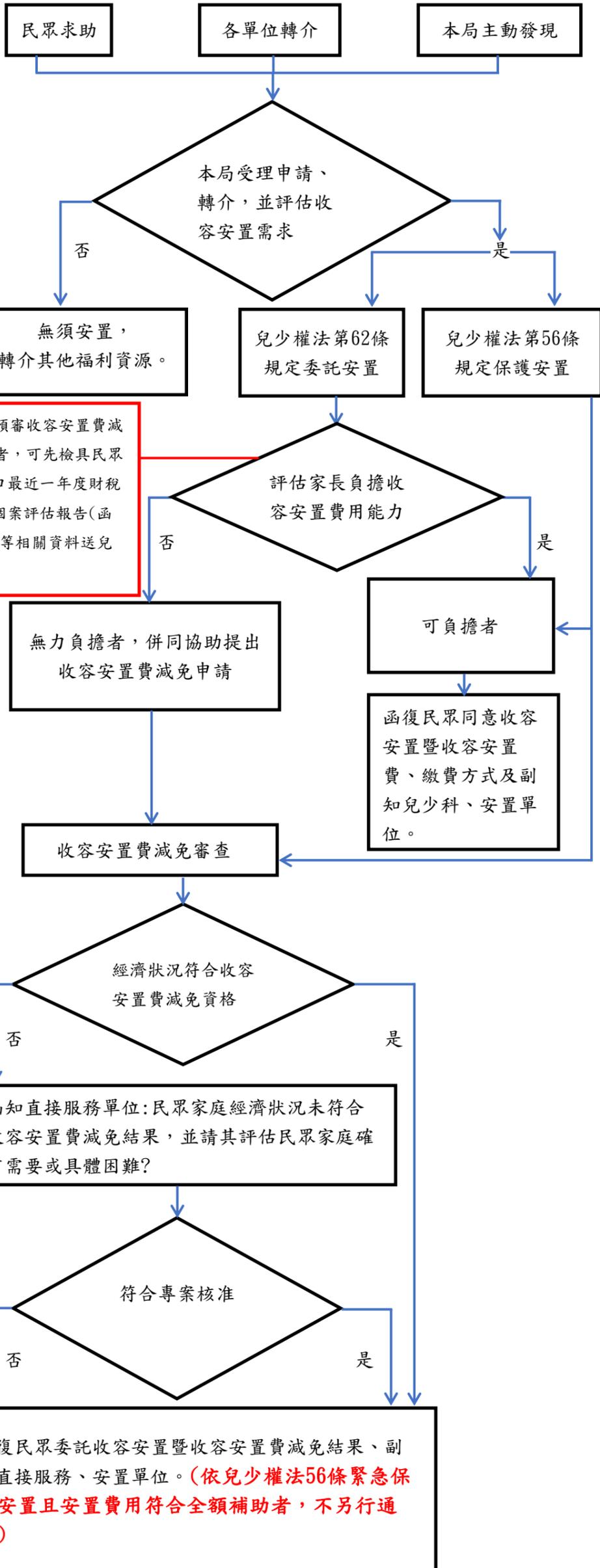


流 程

權責單位

工 作 內 容



本局各直接服務(含所屬)單位

- 一、收集基本資料(設籍情形、福利狀況)、評估委託收容安置需求：
 1. 照顧者因素：經濟、健康、親職能力等。
 2. 受照顧者因素：兒少安置意願、就學穩定、行為、健康、安全評估等。
 3. 支持系統：正式、非正式資源等。
- 二、媒合適當安置資源：親屬家庭、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或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最新機構床位以及寄養家庭床位可上局網參考，或逕向兒少科查詢。
- 三、依兒少權法第56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安置者函知兒少科、依兒少權法第62條規定接受家長委託安置者，協助家長備妥申請表、行政契約書(1式2份)、個案評估報告及相關附件送兒少科，辦理收容安置費減免審查。
- 四、可負擔收容安置費之民眾，由直接服務單位函知家長：本局同意收容安置暨通知收容安置費繳款作業及副知兒少科(含契約書正本、送達通知)、安置單位。
- 五、已同意接受家長委託安置個案，若之後父母行蹤不明，請直接服務單位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續處。
- 六、安置期間與機構保持聯繫，關懷個案受照顧狀況，若個案在機構內發生緊急事件應立即通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

★最新機構、寄養家庭床位可上局網參考，或逕洽兒少科

兒少科

- 一、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設籍本市受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減免審查事作業。
- 二、遇未符合收容安置費減免規定者，兒少科通知直接服務單位評估民眾家庭經濟狀況是否有上開辦法第9條第2項：不符合前項各款減免基準，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者，得專案核准減免之情形。
- 三、兒少科函復民眾委託收容安置暨收容安置費減免申請結果。